



《墨子》

校释商兑

王 焕 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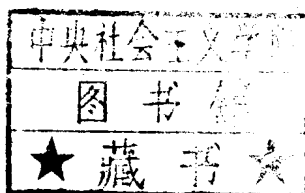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0372

《墨子》校释商兑

王焕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升平
责任校对 李宗贤
封面设计 邓中和
版式设计 王丹丹

〈墨子〉校释商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35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统一书号: 2190·095 定价: 2.00元

序 言

墨子之学显于战国而晦于汉以后，晋鲁胜注《墨辩》，为斯学一放光彩。惜其书久佚，不得据以订传本之讹误。直至有清乾嘉之际，考证风炽，王念孙、引之父子、翁方纲、孙星衍、毕沅、汪中、张惠言诸氏辈出，其所校释有发蒙之功。清代末造，异族交侵，有识者渐谄儒术不足以拯危亡，乃转而游心于诸子群言与夫西方学术，墨子由晦而稍显，时使然也。当是时，瑞安孙诒让氏殫精六艺，复叠辑《墨子》古今论注，较其离合，斤斤研核，关开滞释，成《墨子间诂》一十五卷，然后人之读《墨子》者无瞽焉面墙之感矣。自《间诂》刊行至今八十余年，学者于孙氏之书，或补苴罅漏，或阐以新谊，单篇专著，夥颐沈沈，斯亦孙氏所冀于后学者也。焕镛晚而治墨，搜罗未备，涉猎至浅，惟以孙氏为主，泛及诸家，摘其要义，纂为《墨子集诂》，间以鄙见附于诸说之后。末学肤受，未敢自信其有当于万一。惟以卷帙浩繁，写定有待，谨选其千虑之一得者布之于世，名曰《〈墨子〉校释商兑》，唯成学治古文者删正焉。

目 录

亲士第一.....	1
修身第二.....	9
所染第三.....	14
法仪第四.....	18
七患第五.....	20
辞过第六.....	26
三辩第七.....	32
尚贤上第八.....	36
尚贤中第九.....	40
尚贤下第十.....	51
尚同上第十一.....	59
尚同中第十二.....	64
尚同下第十三.....	73
兼爱上第十四.....	78
兼爱中第十五.....	80
兼爱下第十六.....	89
非攻上第十七.....	97
非攻中第十八.....	100
非攻下第十九.....	108

节用上第二十.....	122
节用中第二十一.....	130
节葬下第二十五.....	135
天志上第二十六.....	148
天志中第二十七.....	151
天志下第二十八.....	163
明鬼下第三十一.....	171
非乐上第三十二.....	194
非命上第三十五.....	206
非命中第三十六.....	215
非命下第三十七.....	224
非儒下第三十九.....	231
耕柱第四十六.....	253
贵义第四十七.....	265
公孟第四十八.....	273
鲁问第四十九.....	281
公输第五十.....	290
附录：引录各家书目.....	292
后记.....	294

亲 士 第 一

越王勾践遇吴王之丑而尚摄中国之贤君。

尹桐阳云：尚，同“乡”，仰也。“摄”、“偃”通用字，服也。《楚辞·惜诵》：“戒六神与骈服”，即此所谓“尚摄”也。

刘昶云：齐桓、晋文，中国之贤君也。越王继起，上代（即“尚摄”之正字）桓、文，故云：“尚摄中国之贤君。”

按：此句谓越王勾践虽遭受吴王之耻辱，而犹能威摄中国之贤君。盖卧薪尝胆，生聚教训之效也。尹以“尚摄”为“向服”，刘以“上代”释之，皆未确。勾践既称霸，与中国诸侯无上下之分，释“尚”为“上”，或改“尚”为“向”，皆无义。五伯各自称霸，非有继承关系，释“摄”为“代”，不辞。孙诒让谓“摄”当与“偃”通，尹桐阳谓“摄”同“偃”，皆是也。《说文》：“偃，心服也。”偃借为“偃”。《广雅·释言》：“偃，服也。”《淮南子·汜论训》：“声偃海内”，注：“偃，服也。”《广雅·释诂二》：“偃，惧也。”《说文》：“偃，失气也。”失气亦惧意。《礼记·乐记》：“柔气不偃”，注：“偃，犹恐惧也。”“摄”借为“偃”。《左传襄十一年》：“武震以摄威之”，谓畏惧之也。“偃”、“摄”同从聂声，故义得相通。

三子之能达名成功于天下也，皆于其国抑而大丑也。

按：毕沅云：“抑而大丑，犹曰安其大丑。”俞樾云：“抑之言屈抑也”，孙诒让以俞为是。刘昶释“抑”为灭没。窃谓此文之“抑”，实含“按抑”、“遏抑”二义。《楚辞·怀沙》：“冤屈而自抑”，又云：“抑心而自强”，注皆训“按”，则按抑之义也。《荀子·成相》：“禹有功，抑下鸿”，杨注训为“遏”，则遏抑之义也。二义相通，皆含有强制自己忍耐不发之意。“抑而大丑”者，谓忍其大耻也。忍耐于一时，将雪仇于来日耳。刘释为灭没大丑，是就效果说。按抑容忍，是就方法说。无此方法，何能致彼效果？刘说尚未达一间。“而”犹“其”也。钱绎《方言笺疏》云：“抑而大丑”，即安其大众也。以“丑”训“众”，非是。

是故君子自难而易彼，众人自易而难彼。

按：此谓君子自为其难而使人为其易者，众人自为其易者而使人为其难者。自为其难，则见亲士之情；自为其易，则彰慢士之态。君子、众人指品德之高卑，非指秩位之大小。

君子进不败其志，内究其情。

陶鸿庆云：俞樾《平议》：“‘内’当作‘衲’，即‘退’字也。”“情”与“诚”同。诚谓诚其身也。即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之意。

高亨云：进不败其志，即富贵不能淫之意；衲不究其情，即贫贱不能移之意。

按：此二句皆谓君子之所以亲士也。于士之进者，则辅掖鼓励，不挫其志；于士之退者，则审实实情，不事勉强，亦养士之一法也。诸家辟开亲士论题，而就士之出处、穷达言

之，系儒家思想，似未达作者之旨。

虽杂庸民，终无怨心，彼有自信者也。

曹耀湘云：“庸”，今作“佣”，民之为人役者，劳苦而微贱也。柳下惠遗佚而不怨，阨穷而不悯。“自信”，言诚身也。

张纯一云：言君子和光同尘，人不知而不愠。“信”同“伸”。

按：此谓士之中虽杂有庸碌无才能者，君子亲之，终无怨恨反悔之心。此无它故，以彼自信其亲士如此，则取士之途宽，必能得贤且能者于其间。此句主语君子，指执政者，诸家就士释之，其误同上。“信”读如字，不读“伸”。曹耀湘读“庸”为“佣”，与墨子器重农与工肆之人符合，但此文言亲士，不指佣民，仍作凡庸为妥。

是故为其所难者，必得其所欲焉；未闻为其所欲，而免其所恶者也。

按：下“欲”字疑“易”之误。“所难”，谓屈卿相之尊而亲贫贱之士。“所欲”，谓国富民众、刑政治理。“所易”，谓闭聪塞明，轻贤慢士。“所恶”，谓国贫民寡，刑政混乱等。上言为其所难者必得其所欲焉，此言为其所易者不碍其所恶焉。难易相对，欲恶相对，足为佐证。“欲”字承上句“欲”字而误。《唐韵》：“欲，余蜀切。”撮唇发声，读齐齿近“易”，亦致误之由。

君必有弗弗之臣，上必有谄谄之下，分议者延延，而支苟者谄谄，焉可以长生保国。

洪颐煊云：延延，长也。

俞樾云：“支苟”乃“穢穢”之假音。徐锴云：“穢穢，不伸之意。”然则穢穢者詬詬，殆谓在下位者或为上所凌压而不得伸，亦必詬詬然自伸其意而后已。

王闿运云：“分议”当作“公议”。“延”当作“廷”。“廷廷，正直也。

刘昶云：“分”为“办”之形譌，正字当作“𡖗”。怵深虑远者每𡖗长治久安之宏议。

孙人和云：“支苟”即“支註”。《方言十》云：“嘯嘯，詭譎，拏也。南楚曰詭譎，或谓之支註，或谓之詭譎。”《玉篇》：“支註，多言也。”此文“支苟”，即臣下言语互相牵引责难论辩也。

高亨云：“延”，疑借为“侃”。《说文》：“侃，刚直也。”盖“侃侃”乃言论刚直之貌。“分议者延延”，即“分议者侃侃”，谓分辨议论之人侃侃而刚直也。

按：“分议”犹“分辩”、“争论”之意。王闿运改“分”为“公”，刘昶改“分”为“办”，尹桐阳解“分”为“职分”，皆未是。洪颐煊、王树楠谓“延延”训“长”，意亦不协。愚疑“延延”为“𡖗𡖗”之形讹，音亦相近。

《荀子·议兵篇》：“故招近募选”，注：“近当作延，传写误耳。”是从斤从正之字互误之证。“犬”之篆文与“𡖗”之篆文形亦略近。《集韵》：“‘𡖗’本作‘𡖗’。”《史记·鲁周公世家》：“洙泗之间，𡖗𡖗如也”，索隐云：

“斗争之貌。”《汉书·地理志》注：“分辨之意也。”又《刘向传》：“朝臣𡖗𡖗”，注：“忿嫉之意也。”“𡖗”在真韵，“延”在先韵，“真”、“先”同部通协，此音同假借之例。又“閭閭”与“𡖗𡖗”音谊相通。《说文》：

“閭，和悦而诤也。”《论语·乡党篇》：“与上大夫言，閭閭如也。”孔注：“中正之貌。”刘宝楠《论语正义》云：“诤者，辩论其是非也，言不妄谐俗，故以中正解

之。”“断断”通作“犴犴”，皆以“斤”状争辩之声，故“犴”本训犬吠，又转而为“犴”，变谐声为会意。是“延延”当为“断断”之音假，形容争议之貌。王闾运改“延”为“廷”，“廷”虽有平正之义，盖以形县廷、郡廷、朝廷之貌，非作叠字谜语。《左传襄五年》云“周道挺挺”，用为谜语，注为正直，但无分辨之意，其说疑非。尹桐阳读“延”为“尹”，近于臆说。高亨以“延”为“侃”，二字形远，《论语》皇疏、孔注皆训“侃侃”为和乐，亦似未合。至俞樾谓“支苟”为“稭穉”之假音，不伸之意，王闾运、尹桐阳谓为苟自急救，又支而警之也；刘昶谓为告急之意，孙人和改“苟”为“註”，字形不类，均牵强无当于义。孙诒让以“支”为“交”之讹则是，以“苟”为敬而读为“傲”则非。愚疑“苟”为“苛”之形讹。《方言二》注：“苛（即诃、呵字），相苛责也。”《周礼·春官·世妇》：“大丧比外内命妇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罚之”，郑注：“苛，谴也。”又《射人》：“不敬者苛罚之”，注：“苛，谓诘问之。”是“交苛”者，谓交相谴责也。《庄子·天下篇》：“君子不为苛察”，《释文》：“苛，一本作苟”，即其证。《三国志·吴书·吕蒙传》：“权曰：子敬答孤书云：‘帝王之道，皆有驱除，羽不足忌。’此子敬内不足辩，外为大言耳，孤亦恕之，不苟责也。”朱起凤谓“苟”为“苛”字之讹，是也。“苛”即“诃”之假借，亦作“呵”。《广雅·释诂二》：“诃，怒也。”《汉书·食货志》：“纵而弗呵虐？”注：“责怒也。”苛、诃、呵均从可得声，义皆相通。“谿谿”，《说文》：“论讼也，从言，各声。”朱骏声云：“各亦义。”此二语意谓分辨者则断断相持，交谴者则谿谿不让，略无谄佞阿谀之风，故云“焉（乃）可以长生保国”。

有五刀，此其错，错者必先靡。

毕沅云：言错磨之利。

孙人和云：“错”与“𠦒”音近。《尔雅·释诂》：“𠦒，利也，或假为厝。”《说文》：“厝，厉石也。”

按：“错”，同“厝”。《说文》：“厝，厉石也。从厂，昔声。”是即磨刀、琢玉所用之厉石。疑“五刀”当作“五石”，“石”、“刀”二字形近而误。《诗·小雅·鹤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用“石”为“厉”，未闻以“刀”，可证刀字之误。此谓有五石于此，其作厉者必先销靡。“错”不当训“利”。

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灵龟近灼，神蛇近暴。是故比干之殪，其抗也；孟贲之杀，其勇也；西施之沈，其美也；吴起之裂，其事也。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长。故曰：太盛难守也。

按：自“今有五锥”至“神蛇近（四‘近’字据俞说作‘先’）暴”数语，设喻以比有才能者之难于自全其命；“是故比干之殪”至“太盛难守也”数语，征引人事以明有才德者之难于自守其身。故人多惧死苟活，以至谄佞者多而谏诤者少也。人君处此情况，易为人臣所蒙蔽，更宜提防警觉，急于求贤亲士，以永其社稷而保其邦家。此节与上文一意相承，并无他篇拦入之语。姚永概谓此八十八字意近《老子》，疑是后人附益；汪中亦谓此篇错入道家语，殊不知此节之意不在发挥道家苟全性命之消极作风，特借此以明贤臣易以忠直殉国与主，所以督促君相亲士耳。下文亦当就此意体会，皆言人君取士宜广，亲士宜笃之理。

夫恶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

按：此句诸家皆谓有误，纷纷窜改。鄙意疑原文本作

“夫恶有同方取，不同不取而已者乎？”意谓执政者乌有惟同于己者始取其言，异于己者一例不取而已者乎？《广雅·释诂》：“方，始也。”诸家多以“道”释之，似非。

是故天地不昭昭，大水不漈漈，大火不燎燎，王德不尧尧者，乃千人之长也，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不足以覆万物。

孙诒让云：《中庸》郑注云：“昭昭，犹耿耿，小明也。”

毕沅云：《说文》云：“漈，雨大貌。”然此义与明瞭同。《老子》云：“水至清则无鱼也。”

曹耀湘云：“漈漈”，言水之清泚也。“燎燎”，火之明也。

尹桐阳云：“燎”，燎薪也，大火非一薪。

王景羲云：今（孙诒让）校改“者”为“若”，则“王德不尧尧”句属上读，“若乃”以下为更端之词，属下读。

按：上言取同恶异，非兼王之道，“故天地不昭昭”四句即正言兼王之道。前三语比喻，末语正意。“天地”王闿运改为“大地”是也。《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太平御览》、吴淑《事类赋》皆载：“禽子问天与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为仁。……”“大地”、“大水”、“大火”连用三大以比兼王之德。“昭昭”、“漈漈”、“燎燎”、“尧尧”皆重言形况字。“昭昭”，明也。《孟子·尽心》：“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楚辞·九歌·云中君》：“烂昭昭兮未央”，注皆训“昭昭”为明。孙据《中庸》郑注，以“昭昭”为小明，非是。据此以推，“漈漈”为大水貌，“燎燎”为火盛貌，“尧尧”为德高貌（此句就德言）。四句之意，言大地不昭昭为明而妍媸皆收，大水不漈漈为大而川浚皆纳，大火不燎燎为盛而薪卉皆容，王德不尧

尧自高而贵贱皆亲。至此语意已毕，故用“也”字助句，下从兼王反面言千人之长者为政之失。“王德不尧尧”下“者”字当与“乃千人之长”下“也”字互易，盖不知者所妄改，应据文意订正。孙改“者”为“若”，尚可商。“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以效一官一职，足以胜任愉快，此乃千人之长耳，即墨子所斥之别君，若兼王之德自宜豁达大度，使淳泽流于国中，达于四海也。

修身 第二

见不修行见毁而反之身者也，此以怨省而行修矣。

曹耀湘云：“见不”，“不”与“否”同，言为人所非也。“修行”，句。省，少也。

吴毓江云：正德本作“修身见毁，而反之身者也。”

高亨云：“见不修”当作“惠不修”。“德不修”句，“行见毁”句。言其德不修而所行见誉于人也。

按：高说近是。吴毓江从正德本亦通。余窃疑首“见”字涉下“见”字而衍，此谓君子如不修其行而见毁于人，则不应怨人，而宜反之于身而自修焉。故结句云，此以怨省而行修矣。

杀伤人之孩，无存之心。

毕沅云：“孩”当读如“根荄”。

王闿运云：“孩”，同“核”，意也。

孙人和云：“孩”为“赳”之借字。《说文》：“赳，留意也，读若小兒孩”。是文谓杀伤人之意，无存之心。

于省吾云：“孩”应读作“期”。……言杀伤人之期求，不可存于心也。

吴毓江云：“孩”，正德本阙文。

按：上文云：“谄愿之言，无入之耳；批扞之声，无出之口。”则此句当与相对，无参差其辞之必要，疑本作“杀

伤之刻，无存之心。”“人”字或是后人所加。“孩”为“刻”之音假。《荀子·礼论》：“刻死而附生谓之墨。”杨注：“刻，损减也。”《战国策·秦策》：“刻深寡恩”，高注：“刻，急也。”《史记·商君鞅列传》：“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索隐》：“谓天资其人为刻薄之行。刻谓用刑深刻。”《书·微子》：“我旧云刻子”，马注：“刻，侵刻也。”《传》：“刻，病也。”《疏》：“伤害之义。”《论衡·本性》引作“孩子”。“刻”、“孩”二字，以音近互误，斯其例证。“刻”既误作“孩”，校者增“人”字以足文意，“人”字当删。“杀伤之刻”，谓杀伤人之惨酷也。诸家所释均非。

故君子力事日强，愿欲日逾，设壮日盛。

毕沅云：“设壮”疑作“饰庄”。

曹耀湘云：“设”有整饬之意。“壮”，强也。“设壮”，不敢怠惰也。“愿欲”者，以天下为心，欲兼济也。“逾”，过也，甚也。

王树枏云：《易》：“益长裕而不设”，郑注：“设，大也。”设壮，大壮也。

孙人和云：《说文》：“设，施陈也。”《秦策》：“张乐设饮”，注：“设，置也。”其意同“饰”。

于省吾云：“设”，应读作“翕”。《书·盘庚》：“各设中于乃心。”《汉石经》“设”作“翕”。“翕庄日盛”，言翕敛庄敬则日盛也。

吴毓江云：“逾”，越进也，益也，远也。“愿欲日逾”，即愿欲日进于远大之意也。

按：“力事”、“愿欲”、“设壮”犹《礼记·表记》之言“庄敬”、“安肆”，皆多音词。“力事”犹言“勤劳”，为“安肆”之反。《诗·烝民》：“威仪是力”，

筴：“力，犹勤也。”《尔雅·释诂》：“事，勤也。”
 《小尔雅·广诂》：“事，力也。”“愿欲”犹言“思欲”。
 《尔雅·释诂》：“愿，思也。”《荀子·荣辱》：“小人莫不延颈举踵而愿”，杨注：“愿，犹慕也。”朱骏声云：
 “按《方言一》：‘愿欲，思也。’先儒训思慕者，盖谓借为羨字。”“愿欲”犹言“欲望”。“设壮”犹言“敬庄”，
 于省吾谓“设”读“翕”字，亦敬意也。“敬庄”为“愿欲”之反。孙诒让读“逾”为偷，苟且之义，即“强”“盛”
 之反，其说是也，不必如高亨说，改为“弱”“懦”字。强之反为弱，盛之反为衰，苟且一词含有衰弱二义也。考从俞之字有病瘳之瘳而训为病者。《诗·正月》：“胡俾我瘳”，
 谓何使我病也。又《角弓》：“交相为瘳”，谓交相为病也。是此文之“逾”，读为“瘳”字亦通。有愉乐之愉而训为苟且者。《周礼·大司徒》：“则民不愉”，《家语·贤君》：“法无私而令不愉”，“愉”皆读“偷”，苟且之义也。有巧黠之愉而作偷者。《汉书·食货志》：“民愉甘食美衣”，又《路温舒传》：“愉为一切”，注：“苟且也。”
 据此，愉、偷、愉、逾并音同义通。苟且，即偷惰懒散萎靡不振之象。俞与需同韵，与从需得声之字义多相近，而与刚强勤奋反。“需”，《广雅》：“颓也。”《易·杂卦传》：“需，不进也。”“懦”，《说文》：“柔也。”《素问·皮论》：“名曰枢懦”，注：“顺也。”“懦”，《说文》：“驾弱者也。”濡亦假为孺为懦。《庄子·徐无鬼》：“濡需者，豕虱是也。”《释文》：“偷安须臾之顷。”“孺”，《说文》：“弱也。”“孺”，《释名》：“儿始能行曰孺。孺，濡也，言濡弱也。”诸字又自相通假，皆以音近故。又古“需”旁“𠂔”旁字多相乱，故与嫪、𠂔略同。举此一端，以见从俞从需之字义得相通。偷、懦义近，即不烦改字矣。诸训“逾”为过、为越进者，皆非是。